# 救兵木业和新材料产业园区(标准化厂房) 人驻企业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救兵木业和新材料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管理,提高企业入驻标准,促进木业和新材料产业园区健康快速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抚顺县发展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救兵木业和新材料产业园区(标准化厂房)内的单位以及登记注册的企业。
- 第三条 救兵木业和新材料产业园区(以下简称"产业园") 是为企业提供服务、培育木业、新材料加工型企业的基地,其目 的是通过提供生产、经营的场地、厂房、综合楼及配套基础设施, 提供产业生产条件政策支持、法律咨询及可能的资金扶持,降低 企业的创业风险和成本,促进落户产业园的企业迅速成长。

#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

- **第四条** 园区管委会对产业园进行行政服务与管理,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产业园企业服务。
- 第五条 管委会授权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,负责制定产业园整体相关规章制度,保障产业园良好运行。承担产业园的产业定位、招商引资、

日常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对外关系、社会组织建设等职责,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、环保、消防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应构建相应的服务体系,为入驻企业提供物业、后勤、行政等基础服务,搭建创新创业平台、公共技术平台,并根据自身实力和资源调动情况为企业提供信息交流、商务、金融等个性化增值服务。

第七条 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,定期统计并报送产业园入驻企业经营、税收等情况,及时掌握产业园运营 绩效。

#### 第三章 对入驻企业要求

# 第八条 入驻条件

- 1. 入驻方必须是具有市场主体资格(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。
- 2.入驻方从事开发、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要求。
- 3. 入驻方应与公司签订入驻协议,并在抚顺县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。

## 第九条 入驻程序

1. 拟入驻产业园的一方需要向公司提交入驻申请,经园区管委会审核批准后,与公司签订入驻协议,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入

驻园区。

2. 入驻方需按照 5 万元/亩年标准上打租缴纳半年租金。

## 第四章 安全生产

## 第十条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

- 1. 入驻方负责承租范围内安全管理职责。
- 2. 入驻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,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,加强安全巡检,消除安全隐患,防止责任事故发生,并接受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检查。
- 3. 承租期间入驻方承担该租赁物的安全、防火及防盗、合理 适当使用、维护维修等责任。直至租赁期届满、乙方将房屋交还 甲方时为止。
- 4. 入驻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及有关规定,如因乙方的过失,造成乙方自身损失及给甲方及其他业主造成损失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五章 企业管理

# 第十一条 企业入驻经营年限、纳税额度、厂地租金

- 1. 入驻产业园的企业以 5 年为一个周期与公司签订入园合同书,并在签订入园合同书后 3 个月内完成当地营业执照注册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工作,场地租期自第 4 个月开始计算。
  - 2. 场地租赁标准,按照每年5万元/亩的标准,确定场地租

金(单体标准化厂房建筑红线内占地面积)。

#### 3. 减免租金奖励

- (1)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,给予免除首个承租期第一、第二年厂房租金奖励。入驻未到一个周期或入驻期内停产不享受此项优惠,前两年租金政策按照第三年标准执行。
- (2)第三年企业年纳税 5 万元/亩-15 万元/亩(不含 15 万元/亩),按照每亩纳税额(不含纯中央税种)的 30%给予减免每亩租金奖励。年纳税 15 万元/亩(不含纯中央税种)及以上的,给予减免租金奖励 5 万元/亩。第四年、第五年企业年纳税 15 万元/亩-25 万元/亩(不含 25 万元),享受每亩纳税额(不含纯中央税种)的 20%给予减免每亩租金奖励。年纳税 25 万元/亩(不含纯中央税种)及以上的,给予减免租金奖励 5 万元/亩。
- 4.公司以入驻方入驻满一年为考核周期,严格审核企业的投产达效速度、纳税情况,对达到贡献奖励条件的企业,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,按照以上条款规定奖补企业上一年度相应的租金。
- 5. 根据入驻方意愿,可以一次性购买(按照现行评估价格) 或以租代售入驻产业园,须与公司签订以租代售合同,以租代售 起租期为5年,本次租赁期间的全部租金冲抵购买价款(不含第 一年、第二年减免租金部分),租赁期届满且付清全部租金及剩 余价款后,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获得国有土地剩余年限的使用权和

厂房的所有权。

- 6. 入驻方在租期内,不得将厂房转借、转租、抵押、转让等。
- 7. 入驻方在租赁期内,负责所租赁厂房、场地、设施等维护, 始终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,费用自理。

#### 第六章 服务管理

##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

- 1. 提供功能设施较为齐全的厂房及办公楼(独门独院)。
- 2. 协助入驻方办理工商注册、项目备案、环保审批等入驻手续。
  - 3. 帮助入驻方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。
  - 4. 为入驻方协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服务。
- 5. 积极维护入驻方的财产权、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害。
  - 6. 协助入驻方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其他问题。

# 第七章 入驻企业退出

- 第十三条 入驻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 及协议依法令其退出产业园,终止协议:
  - 1.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。
  - 2. 产品(项目)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。
  - 3. 签订入驻协议后,入驻方连续1个月无任何实质性履行协

议行为的(经抚顺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的除外)。

- 4. 厂房闲置或转作其他用途的。
- 5. 入驻方安装进度停滞,经营不善,无发展前途的。
- 6. 不能按规定按时交纳租金等有关费用的。
- 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后,由公司向入驻方发出协议终止通知,要求入驻方在 30 日内退出产业园,并将机器设备搬离,损失自担,如入驻方不搬离(经抚顺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的除外),表明入驻方放弃遗留在场地的机器设备等物品,同时公司有权处置,处置费用折抵入驻方机器设备的场地占用费。

#### 第八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单项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为5年。在办法有效期内签订入驻园区合同的企业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优惠政策时限。期满后,将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,原则上租金不变。同时,2022年县政府常务会通过的《救兵木业产业园区(标准化厂房)入驻企业管理办法》(抚县政办[2022]13号)文件不再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管理办法由抚顺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